

2023 年高青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经高青县财政局汇总，2023 年县级预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88.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5.6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应上级部门要求出国学习减少，且因疫情原因减少出国次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共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4.2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5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了公务用车日常管理，有效压减了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34.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33 万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34.71 万元，共计接待 523 批次，4576 人次；无国（境）外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上级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接待支出。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